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 二、对《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三、对《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四、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五、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国、薛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